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6年度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桐柏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鼎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成交结果，桐柏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接受河南鼎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价格

1.1 本合同为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本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汇到乙方账户，

2.2 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并保证所开具发票合法、有效，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方式

3.1 乙方按照货物常规配置及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设备，并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将甲方所需设备交付至安装地点，并按照约定建设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3.2 本合同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采取适于安全、准时的方式运送，运输期间的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

3.3 设备接收人：设备安装地水利局为货物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指定专人签收和验收。

3.4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四条设备包装及运输

4.1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于长距运输，并具有防湿、防潮、防震等保护措施。

4.2 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不需包装的金属件，做好标签，与金属件扎牢。

4.4 合同规定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时，装运过程发生的丢失、损坏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其经济损失。

第五条货物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验收注意事项：甲方(收货单位)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

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视为违约。

5.2 验收过程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5.3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1 年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设备报修 4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指导排除故障，远程指导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调换或者修理(偏远地区按路途时间计算)，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提供完善的免费技术培训，由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5.4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保证用户货物及时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因质保期内货物不能正常工作，甲方通知乙方，因乙方更换、维修不及时导致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甲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5.5 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并完成相关的项目文档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机构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合同验收。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申请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事故原因通知甲方，并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如不可抗力影响甲方履约，则亦照此办理。

第七条索赔及违约

7.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通过项目验收的，应按照每延迟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1%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因此导致的不能通过项目验收，应按照每延迟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1%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由于不可抗事故导致甲乙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其他

8.1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日生效。

8.2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不背离投标文件内容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8.3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8.4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5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桐柏县水利局



乙方(签章): 河南鼎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2026年10月9日